

Story XVI 校園也是實踐人權的場所

某日，吃著晚飯的阿良正與父親看著晚間新聞，有一則新聞報導是這樣的：K 大學今日的校務會議中，通過學生獎懲辦法：「未經學校同意，在校內從事請願、集會、遊行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」引起師生不滿。記者現在為您訪問到K 大學學代會會長阿良：「學校新通過的規定，你覺得合理嗎？」學代會會長阿良：「學校根本是秋後算帳嘛！半年前，學代會向校方要求解除宿舍門禁，但未獲滿意答覆，隨後發起『宿舍即我家，我家無門禁』的校園解嚴行動，學校立即與學代會舉行數次協調會，但仍堅持維持門禁政策，並否決我們的遊行。後來學代會號召近500 名同學在學校遊行，引起媒體關注，讓學校覺得面子掛不住，現在竟然直接修改學生獎懲辦法，根本是想隻手遮天，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。」學校的作法是否過當？學校與學生的對立恐將持續下去。以上是記者在K 大學所作報導。

父親看完新聞差點噴飯，怒向阿良說：「學代會會長！很大尾嘛！還給我帶頭遊行。我辛苦賺錢是要讓你去學校好好讀書的，學校怎麼規定你就怎麼做，難道學校會害你們嗎？黑白來！」

阿良說：「爸，您別生氣啦！我有認真唸書，我讀了現在最夯的『兩公約』，其中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8 條第1 款、第19 條、第21 條及第22 條分別規定人人有思想、信念及宗教之自由、表現自由、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，學校這樣規定有可能已經侵害到我們的權利。」

父親聽了之後，覺得阿良說得有理，氣算是稍微消了點！阿良接著說：「不只這樣喔！司法院釋字第684 號解釋提到，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，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本於憲法第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喔！」父親拍拍阿良的肩膀說：「你真是不簡單，不僅有好好唸書還很注意時事，我為你感到驕傲喔！不過，最好是能夠透過溝通的方式解決問題，不要動不動就要遊行或是告學校！」

人權大步走

學校是涵養學生人格、培育公民意識的重要階段，重視學生思想、信念、表意等自由，對於學生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，允許其得提起行政爭訟，校園也是培養及實踐人權的場所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（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（表現自由）。
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（集會之權利）。
- 4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（結社之自由）。
- 5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（表現自由）。
- 6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（集會結社自由）。
- 7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